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内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8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三、备查文件:**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备查文件:**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龙大美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备查文件:**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家禽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04,223.05	734,079.78
净资产	12,959.85	11,857.72
2024年净利润(元)	108,500.69	66,760.67
营业收入	1,248.24	-1,102.13

(二)《股权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1.托管标的: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托管标的”)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托管给受托方,受托方同意接受该等托管权。若在托管期间内,委托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数比例发生变动的,则托管标的相应变动。

1.2 委托方及受托方同意,受托方对托管的进行管理的权限为托管标的除股权处置权(含质押权)、收益权、决定解散权和修改公司章程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召集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提名权;

②股东会临时召集请求权及自行召集权;

③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提案权;

④日常公司经营的监督和检查权;

⑤目标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权;

⑥股权转让放弃权;

⑦目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1.3 托管期间,如因行使托管权利,受托方应提前告知受托方并事先取得受托方的书面确认意见,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的名义行使托管权。如受托方认为有必要,委托方应在受托方提出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受托方获得上述权利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相关文件。

1.4 受托方对谨慎、尽职地履行托管职责。在此情形下,委托方同意就本协议项下的托管所导致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5 除非首先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部分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及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能以任何向本协议之规定不同的方式履行本协议。

1.6 管理期间:

2.1 本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间自本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之日止。尽管有前述约定,在以下任一情况下,本托管协议即刻终止:

①目标公司被注销、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吊销工商登记证;

②委托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转让给甲、乙,双方无任何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③目标公司不再从事与甲方公司相同的业务。

3. 经营损益和费用承担:

3.1 托管期间,托管标的经营损益仍归属于委托方。委托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约定而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委托方承担,管理费用由委托方支付,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

3.2 托管期间,委托方应就托管期间向受托方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向受托方支付托管管理费,委托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10万元人民币。

3.3 托管期间,受托方不就托管期间涉及的税金和费用,由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3.4 争议解决:

3.5 任何一方同意,在履行本协议时,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一项声明、保证或承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整体,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不因此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6 违约责任:

3.7 争议解决:

3.8 其他:

3.9 本托管协议自双方获得内部批准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公司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的整体,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不因此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10 本托管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本公司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刘群华持有的公司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评估基准日:2026年1月31日。

2. 评估方法:市场法。

3. 评估结论:评估结果为500万元。

4. 交易价格: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

5. 交易方式:现金支付。

6. 交易对手:刘群华。

7. 其他事项:

公司已将拟购买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加快推进其在农林牧渔相关的股权转让给无关第三方转让相关事宜,并就相关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 股权托管协议;

2.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天圣转债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需提交相关部

**一、本次股票交易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机构评估,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刘群华持有的公司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共计125,074,926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华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终审裁定,刘群华占用公司的资金为125,074,926元。如前所述,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华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公司于2025年1月29日披露了《会计师事务所对诉讼事项的意见及进展情况》公告,认为刘群华占用公司资金系因刘群华个人原因所致,不属于刘群华个人恶意占用,刘群华占用公司资金系因刘群华个人原因所致,不属于刘群华个人恶意占用。

公司于2025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刘群华占用公司资金系因刘群华个人原因所致,不属于刘群华个人恶意占用。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刘群华占用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华分涉嫌欺诈发行,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结案。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刘群华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在十二个月内有效归还,构成“严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情节恶劣”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日期:

2024年4月8日。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刑初107号)(以下简称“判决书”),判决书载明:刘群华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一十万元。

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刘群华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在十二个月内有效归还,构成“严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情节恶劣”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七、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依据:

刘群华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在十二个月内有效归还,构成“严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情节恶劣”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依据:

刘群华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在十二个月内有效归还,构成“严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情节恶劣”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九、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依据:

刘群华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在十二个月内有效归还,构成“严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情节恶劣”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依据:

刘群华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在十二个月内有效归还,构成“严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情节恶劣”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十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依据:

刘群华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在十二个月内有效归还,构成“严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情节恶劣”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十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依据:

刘群华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在十二个月内有效归还,构成“严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情节恶劣”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十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依据:

刘群华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在十二个月内有效归还,构成“严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情节恶劣”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十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依据:

刘群华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在十二个月内有效归还,构成“严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情节恶劣”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十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依据:

刘群华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在十二个月内有效归还,构成“严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情节恶劣”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十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依据:

刘群华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在十二个月内有效归还,构成“严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情节恶劣”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十七、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依据:

刘群华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在十二个月内有效归还,构成“严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情节恶劣”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十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依据:

刘群华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在十二个月内有效归还,构成“严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情节恶劣”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十九、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依据:

刘群华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在十二个月内有效归还,构成“严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情节恶劣”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依据:

刘群华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在十二个月内有效归还,构成“严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情节恶劣”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依据:

刘群华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在十二个月内有效归还,构成“严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情节恶劣”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依据:

刘群华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在十二个月内有效归还,构成“严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情节恶劣”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依据:

刘群华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在十二个月内有效归还,构成“严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情节恶劣”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依据:

刘群华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在十二个月内有效归还,构成“严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情节恶劣”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